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3號

原 告 邱光復  
被 告 元泰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晉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在案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未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

01 應予補正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  
02 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附表編號1事項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  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10 書記官 陳昭伶

11 附表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77元。</p> <p>理由：</p> <p>本件原告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訴主張，兩造前於111年10月24日成立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向被告借貸1,800,000元、約定利息為月息1%，並由原告提供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供被告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嗣原告繳納一段時間之本息後無力繳納，積欠被告未償還之本金應僅剩下1,000,000元左右，詎被告竟以高達1,914,455元之債權額聲請執行系爭土地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518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與原告間就系爭契約在本息1,000,000元以外之債權不存在；第2項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</p> <p>因原告主張仍有欠款，經本院114年1月8日通知原告陳明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全部應予撤銷之緣由，惟原告收受通知後，並未具狀說明及變更聲明。復因原告前開聲明之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在排除被告之執行債權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為被告之執行債權額。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被告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為1,964,128元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</p>

	暨自112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0%計算之違約金，此有被告於113年7月19日在系爭執行事件所提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（補字卷第41至45頁）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本件起訴日（即113年12月17日止）金額分別為395,839元、1,865,084元，加計債權本金1,964,128元後，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4,225,05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225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877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實（即主張得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全部應予撤銷之理由）。
3	提出起訴狀及所附證物繕本1件，以供本院送達予對造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時未提出起訴狀及證物繕本，依法應命原告提出。
4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件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